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药处罚〔2024〕174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东星药房

2024年7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玉田县玉田镇东星药房进行检查，发现该药房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7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该药房仍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投资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7月1日，执法人员对玉田县玉田镇东星药房进行检查，通过查看其计算机销售系统发现该店销售处方药阿托伐他汀钙片一盒，当事人不能提供该药品的处方原件或者复印件。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7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该药房销售的一盒处方药替米沙坦片，仍未有药品处方原件或者复印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7月1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东星药房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2. 2024年7月3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东星药房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7月31日对当事人的投资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4.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资格。
5. 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投资人的身份信息。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之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中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按照从轻情形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

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北环西路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